

# 芦山县思延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定公开事项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其他文件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规划信息		镇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0835—6563147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0835—6563147
	财务信息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工作办公室	0835—6563147

				十条第七款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政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财政工作办公室	0835—6563147
重大民生信息	乡村振兴	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一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文化旅游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0835—6563147
	教育信息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	0835—6563147
	医疗卫生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	0835—6563147
	社会保障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	0835—6563147
	促进就业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便民服务中心	0835—6563147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及减灾救灾	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二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移动

			地方性法规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客户端	开		
	招考录用	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四款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招考信息提前30日发布；录用结果公示5-7个工作日	党建办	0835—6563147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在每年规定时限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其他公开事项	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其他	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前	应急管理办公室	0835—6563147
	政策解读	图文等解读材料	行政法规 其他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2.《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九条 3.《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第六	思延镇人民政府	移动客户端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十九条					
水土保持报告（表）			其他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旅游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0835—6563147
新闻信息	政务要闻	乡镇政务信息公开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科室动态	各科室开展相关工作动态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信息公开机制等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党政办	0835—6563147
社会救助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行政法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条	思延镇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专区、实体公开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天内公开	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	0835—6563147